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六安市天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许全超与黄先进、六安市天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8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